

（上接B142版）

目前厂房主体已建设完成，“高端数控机床产能建设项目”经过上次延期后，可按照原计划于2021年9月25日签约可使用状态。根据“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当前实际情况，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慎考虑，拟将“高端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12月31日。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及对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七、专项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研发中心不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决议和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  
股票代码:688577 证券简称:浙江海德曼 公告编号:2021-024

#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征集投票权的期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并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为本人履职，独立董事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沈梦婷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沈梦婷先生：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税务专业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1年7月至2000年12月，历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项目经理、高级经理；2010年3月至今历任宁波方环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副董事长、副总经理等职。2019年至今历任浙江微纳光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三士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独立董事、副董事长。

二、征集人目前持有公司股份，表明其进行行为受到约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不存在《公司法》、《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征集人与其直系亲属未持有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无任何协议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以及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8月23日出席了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均投了同意票，发表了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征集人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骨干人员形成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且其中大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条件。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征集程序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程序  
（一）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及委托其他相关人员。  
（1）授权委托书为本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提交上来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本人送达、邮寄或委托快递等方式提交本公告指定地点；采取快递方式的授权委托书传递方式，采取快递方式向征集人办公处寄送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寄递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大寺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704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联系人：沈梦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及后续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在股东大会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各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利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行为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目“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标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真实与否确为本人签字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视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梦婷  
2021年8月25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征集投票权等有关事项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征集人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是：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程序  
（一）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及委托其他相关人员。  
（1）授权委托书为本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提交上来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本人送达、邮寄或委托快递等方式提交本公告指定地点；采取快递方式的授权委托书传递方式，采取快递方式向征集人办公处寄送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寄递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大寺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704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联系人：沈梦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及后续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在股东大会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各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利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行为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目“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标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真实与否确为本人签字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视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梦婷  
2021年8月25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征集投票权等有关事项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征集人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是：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程序  
（一）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及委托其他相关人员。  
（1）授权委托书为本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提交上来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本人送达、邮寄或委托快递等方式提交本公告指定地点；采取快递方式的授权委托书传递方式，采取快递方式向征集人办公处寄送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寄递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大寺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704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联系人：沈梦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及后续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在股东大会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各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利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行为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目“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标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真实与否确为本人签字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视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梦婷  
2021年8月25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征集投票权等有关事项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征集人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是：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9月16日  
至2021年9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期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参与征集投票权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公开征集投票权，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2021-024）。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其他股东
1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办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9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股东大会审议注意事项

（一）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现场表决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登记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7	浙江海德曼	2021/9/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以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及书面授权委托书。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表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员应当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该授权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书。  
3.股东或授权代理人可采用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用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扫描件传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请在传真上注明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二）登记时间：2021年9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登记地点：浙海德曼公司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林霖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电子邮箱：0676-87371010  
电子邮箱：qh@hedeiman.com  
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特此公告。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征集投票权等有关事项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征集人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是：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程序  
（一）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及委托其他相关人员。  
（1）授权委托书为本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提交上来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本人送达、邮寄或委托快递等方式提交本公告指定地点；采取快递方式的授权委托书传递方式，采取快递方式向征集人办公处寄送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寄递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大寺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704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联系人：沈梦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及后续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在股东大会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各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利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委托书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行为仍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股东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股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目“打√”，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标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书无效。

4.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程序，对授权委托书进行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盖章真实与否确为本人签字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由股东本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视为有效。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征集人：沈梦婷  
2021年8月25日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授权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经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作并公告的《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征集投票权等有关事项均已充分了解。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人，授权征集人沈梦婷作为征集人，就公司定于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贵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的事项意见是：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9月16日 14:00分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9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程序  
（一）征集人依据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至2021年9月10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并办理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21年9月13日至2021年9月14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及步骤  
1.股东决定委托征集人投票的，应按本公告附件规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或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投票权由公司董会公开征集投票权及委托其他相关人员。  
（1）授权委托书为本人签署的，其他授权委托书由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文件、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

（3）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文书同授权委托书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由被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授权委托书提交上来需要提交相关文件时，应在征集期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本人送达、邮寄或委托快递等方式提交本公告指定地点；采取快递方式的授权委托书传递方式，采取快递方式向征集人办公处寄送时间。

委托投票股东及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的寄递地址和收件人为：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大寺街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704  
联系电话：0676-87371818  
联系人：沈梦婷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姓名，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授权委托书提交方式及后续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审核后，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在股东大会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不一致的。  
5.未将征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提交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委托书各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向谁方式提交授权委托书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权利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书无效。  
6.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又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但对征集事项无投票权。

（六）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出现下列情形，征集人将按照如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前撤回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无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使用出席会议的，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截止之前以书面形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书，则征集人将